**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

**明白卡**

**政策依据：国发〔1998〕44号〔2009〕12号、省政府令第86号、省政府〔2009〕148号、云医保〔2021〕110号、临沧市人民政府2010年1号公告、临医保规〔2022〕1号。**

**关键时间点：2003年1月1日（之前的符合国家及省规定认可的连续工龄或工作年限作为视同缴费年限）**

**缴费标准：在职人员费率为12%（单位10%（浮动费率）、个人2%），基数为上年度职工个人月平均工资，上封顶下保底，缴费标准：灵活就业人员以单建统筹参保费率为5%。**

**退休人员不缴费（退休前最低缴费年限男年满30年、女年满25年，未达国家规定年限的，可以缴费至国家规定年限或一次性补足年限。**

**参保范围：各类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各类经济组织及从业人员，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依托互联网平台实现就业的网约车司机、带货主播、外卖骑士、快递小哥、同城送货司机等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医疗保险基金：医疗保险基金=统筹基金+个人账户资金。**

**统筹基金：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中，按规定比例划入个人账户后的剩余部分，主要用于住院及门诊特慢病产生的医疗费用。**

**个人账户资金=个人缴费部分+按比例划入的单位缴费部分。主要用于支付门诊医药费和住院医疗费中应由个人承担部分。**

**个人账户划账比例（随政策变动调整）**

**1.在职人员：30岁（含30岁）以下的按本人月缴费工资基数的0.5%划入。31一45岁1%，46岁以上1.5%划入。**

**2.退休人员：70岁（不含70岁）以下的，按上年度本人月退休工资（不含生活补贴560+1200）的4%划入，70岁以上的按4.5%划入。**

**住院报销**

**起付标准和报销比例三级甲等医疗机构1200元（如昆医第一附属医院等），比例在职80%退休85%；二级医疗机构600元（如永德县人民医院等），比例在职90%退休95%；一级医疗机构（含未定级医疗机构如乡镇卫生院等）300元，比例在职95%退休98%；其中，70岁以上人员起付线减半。**

**最高支付限额：5万元。超过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医疗费用，由个人参加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等渠道解决，同一年度内最高限额为45万元。**

**慢特病办理：永德县医共体总医院医技楼五楼医保管理中心窗口。**

**转诊转院：职工临沧市内不用转、市外必须转，除恶性肿瘤、器官移植由县医保中心办理外，其余病种由县医院或市级医疗机构办理。**

**医保电子凭证激活使用：下载国家医保APP、支付宝、微信小程序或**扫码关注“我的医保”公众号—左下角“医保凭证”—“激活凭证”**申请激活，就医时主动出示结算支付****码。**